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曾韻如
電話：049-2231730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bubuhaz12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84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842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參加「10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」進修得否給予公假進修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3年4月23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030003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」另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3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、研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全時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，在一定期間內，經辦妥請假手續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二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，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」

電子文
文
騎

0

三、復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，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週在八小時以內。但兼任行政職務教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，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」是以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核處。

四、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乙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